

2018年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公 开报表

-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于市政府的副处级事业单位，现有在编人员在编人员 14 名，离退休人员 2 名，非在编人员 23 名，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综合服务科、信贷科、稽查科等 5 个科室，承担着全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的职能。

（二）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包括：1. 执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部署；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2. 负责拟定全市住房公积金具体管理办法，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公积金职工购房贷款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3. 负责住房公积金缴交管理，按照《条例》规定，依法检查、监督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查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核批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与缓交；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负责住房公积金资金运用，审批、发放、回收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确保资金安全；

负责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与核算，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为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有效凭证。

4. 负责对承办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相关业务的管理、指导与监督；负责对有关单位参与住房公积金职工购房贷款相关业务的指导、管理与监督。5. 负责市政府委托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其他事项；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收入总计 512 万元，支出总计 51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2018 年新增其他收入 71.5 万元，新增其他收入安排支出（房租支出）71.5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收入合计 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44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71.5 万元。另外，部门结转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支出合计 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8 万元，占 40.78%；项目支出 303.2 万元，占 59.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12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440.5 万元，其他收支预算 7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6.6 万元，增加 3.35%；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440.5 万元，主要原因：收入科目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12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 44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住房保障（类）支出 440.5 万元。其他支出（房租支出）71.5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预算支出 5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主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主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8.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9 万元，减少 9.68%。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比 2017 年减少 0.5 万元，较上年下降 5.88%，主要原因：进一步加大例行节约的力度，减少车辆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考察人员，比 2017 年减少 0.4 万元，较上年下降 5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接待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电子政务平台建设专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0.2 万元。2018 年，我单位将继续对重大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将重大预算项目纳入目标管理，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专项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并将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2018 年纳入绩效管理专项有：网络维护及业务软件升级费项目涉及资金约 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 4 月 4 日